中國人事行政學會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本會第29屆第5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本會第30屆第7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本會第32屆第7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34屆第3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及第5條附件一、二申請書附註

第一條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及學程學生研究人事行政，以促進我國人事行政之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論文須以研究人事行政為範疇，分為畢業學位論文及一般學術論文。

獎學金申請人，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及學程學生。申請畢業學位論文以博碩士班本國籍研究生，並以前一學年度畢業者為限。

一般學術論文以在學生在相關期刊、會議發表、學期報告及未經正式發表之論文為限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年以博士班畢業生一名、碩士班畢業生二名、在學生若干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博士班畢業生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肆萬元；碩士班畢業生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；在學生得獎人每名發給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每年發給總金額以新臺幣拾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畢業生

(一)申請書一份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推薦書二份（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推薦)。

(三)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三份。

(四)博士或碩士證書影本一份。

二、在學生

(一)申請書一份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(二)學術論文一份。

(三)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得獎人由本會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之。

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申請獎學金之論文，如經審核委員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本會得拒絕受理申請。必要時，得由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邀集相關審核委員研議決定或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八條　本獎學金由本會於每年春節後以公開儀式頒發。

第九條　本獎學金得獎畢業學位論文摘要（以一萬字為原則），刊載於本會人事行政季刊，不另給付稿酬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